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3056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技士 李宥明

電話：034861760-108

電子信箱：100254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70009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7年12月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桃樂動物保護志工

副本：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古會長清木、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里辦公處（均含附件）

處長陳英豪

# 107 年 12 月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業務聯繫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陳處長英豪  
記錄：李技士宥明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

- 一、目前園區預約領養制度已全面改為登記抽籤制度，相關辦法可於園區管理作業規範確認。第七版園區管理作業規範已於今年 11 月公告，並於園區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區上架，可至該頁面下載後閱覽。
- 二、幼犬舍常於遛放後發現動物身上尚有未移除之裝飾品，請負責遛放的志工將動物放回欄舍之前務必記得移除動物穿著的配件，以免堵塞排水甚或發生遺憾。
- 三、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略以，志工應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並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志工勸募物資之行為，非屬該收容所運用志工服務之範疇，請志工應遵守相關規定。
- 四、關於正式志工個人資料以及服務時數可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上查詢相關資料，歡迎志工多加利用。

決定：

- 一、抽籤制度應落實公平公開，防止私相授受，並確保動物福利。請園區依據動物保護法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擬定飼主教育相關評估問卷，並研擬網路表單結合配套，於登記抽籤前篩選認養人資格，以降低認養人登記抽籤實行後退養。對於認養後 30 日內退養之認養人，可參照農委會退養身份註記機制，再認養前可先行評估篩選。
- 二、請志工配合前揭報告事項辦理。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符合志願服務法並配合志願服務績效指標，園區於 107 年度已擬定「107 年度志願服務計畫」送農業局陳核通過並公告。就其中更動及新增條文部分提請討論，討論內容將供 108 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擬定參考。

討論：

- 一、報名資格及訓練部分，相關意見臚列如下：
  - (一) 志工建議排除具市民卡為報名志工必要條件。
  - (二) 志工訓練後如資格符合志工證發送作業請儘速辦理。
- 二、志工組別及服務內容部分，相關意見臚列如下：
  - (一) 有關動物認養後電訪追蹤是否可請志工簽訂保密切結書後，由志工協助辦理。惟家長協會

提出不同意見如次，前開電訪追蹤，應為行政機關自身職責，考慮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業務不應委由志工處理，若有人力缺口應向市政府反映。另志工林小姐提醒，電訪追蹤及絕育追蹤應非已收容所業務，應回歸動物保護課辦理。

- (二) 志工建議協助動物預防投藥建議列入志工工作內容，獸醫師公會建請志工遵守獸醫師法或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相關規定。
- (三) 志工建議培訓及運用不分組別，以利所有志工皆有機會接觸各種工作內容，惟家長協會提出不同意見如次，志工應以輔助與協助園區指示為主，不應由志工自行挑選工作，應由主管單位安排運用。另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意見如次，建議志工服務內容依動保處需求而定，各組組長負責溝通協調組員，並請志工調整服務心態，以正向心態協助志工運用單位。
- (四) 志工建議宣導推廣組中單獨成立網路資訊流通組。
- (五) 獸醫師公會代表表示，公職獸醫師壓力大，人才容易流失，志工應尊重獸醫師專業下，扮演協助角色。
- (六) 志工翁先生表示，部分特殊狀況動物之清潔美容，尊重獸醫師或美容師之決定以確保動物福利。

三、勤務規則部分，相關意見臚列如下：

(一) 志工要求說明非開放時間及區域之志工服務申請表以及長假請假申請表之使用規定。

(二) 志工要求能不須申請即可進入傷病區服務。

惟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代表意見如下:有關醫療應屬獸醫師專業，應以不打擾專業，避免對工作人員造成無謂工作壓力，獸醫師休假可由職務代理人接受申請。另外，獸醫師公會代表意見為獸醫為防疫需求避免內部交叉感染，應尊重專業，配合區域進行層級管制，不得隨意跨區。

四、輔導、考核及福利及獎勵部分，相關意見臚列如下:

(一) 家長協會代表表示有關公益勸募條例有相關規定明確，請勿觸法，此外，新屋收容所或動保園區有關名稱應為動保處所有，擅自使用是有侵權問題。此外，動保園區為動保處所屬單位，如有相關問題應由相關人員解決，外界捐贈物資應明確填寫捐贈動保園區而非志工個人，以免圖利或其他嫌疑，另外，新屋收容所貓舍義工團網路上所列捐款對象為台灣愛貓協會，籲請相關志工釐清是否符合規定。

(二) 部分志工表示不應將志工勸募行為納入終止服務條款。志工宋小姐意見為新屋收容所貓舍義工團帳目皆公開透明且有正常開立發票，若有疑慮可向律師洽詢。

(三) 志工反映有關終止服務條款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有許多定義不明。如介入政治、私自在外活動、不當言論、其它重大違失，若無明確定義可能將造成執行困難。為此，志工翁先生建議有關志工相關違失行為應於志工教育訓練時，加強實際案例說明。

(四) 家長協會代表表示志工不應強力主導園區作業，園區作業應由該區域負責人或主管視需求請志工協助。然志工宋小姐意見認為志工並非園區員工，非接受園區指揮。

決議：

- 一、有關市民卡規定，為協助本市社會局市民卡推廣措施，請協助推廣利用。招募資格具有 6 小時以上基礎教育訓練證明為必備，申辦市民卡或參與一日志工兩次以上為選項之一。
- 二、基礎教育訓練及特殊訓練為志願服務法所規範，請志工於報名園區志工前務必至臺北 e 大等參與基礎教育訓練以符合志願服務法。
- 三、志工訓練後之志工證發給問題應予清查，並儘速核發。
- 四、志工服務分組原則上可「跨組服務」，惟需考量人力需求，以符合實際作業情形。動保處對於志工訓練或服務考量各組業務連結情形，適當調整運用，以培養優秀志願服務人員。

- 五、傷病區等管制區域之進出，由園區擬具相關措施落實管理，符合防疫實際情況並確保動物福利，尊重園區獸醫師專業。
- 六、園區物資或設施如有不足，動保處於合理範圍內以年度預算內添購。
- 七、依據社會局函示，志工以動保園區名義或園區動物對外界勸募，非志工服務範疇，請志工確實配合相關規定，以免觸法。新屋收容所或動保園區名稱及地址為動保處所有，志工請勿以本園區名義或地址對外勸募。民眾如欲捐贈物資可直接寄送到本園區，由本園區入庫列冊管理運用。
- 八、請志工遵守相關請假規定，以符合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

案由二：有關各組組長推派或機關指派選舉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各組組長由動保處指派。

捌、臨時動議：志工考核列入下次提案。

玖、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